

湖南省地质院文件

湘地发〔2022〕53号

湖南省地质院 关于印发《湖南省地质院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及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湖南省地质院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经院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地质院
2022年5月24日

湖南省地质院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深刻汲取长沙“4.29”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保障干部职工生命财产安全和全院安全形势稳定，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根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百日攻坚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压实单位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第一责任、房屋使用人使用安全责任，全面实施全院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百日攻坚行动，依法依规、科学精准、及时有效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坚决防范事故发生，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目标任务

按照全国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委、省人民政府部署，在前期开展住建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基础上，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百日攻坚行动，分两步实施。

（一）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集中力量，针对经营性自建房全面实施百日攻坚行动，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排查、鉴定和整治工作，坚决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

（二）其他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摸清全院自建房底数和风险隐患数，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和内容。本单位范围内所有自建房，以老旧基地为主，对在营宾馆酒店、市场、办公楼、集体宿舍、违规加层或改变使用功能等人员密集场所，不漏一房、不错一栋，不留空白、不留死角。各单位要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房屋安全“四性”，即：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消防安全性（建筑材料、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用火用电等），经营安全性（各类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

2. 排查时限和要求。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工作。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非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工作。

3. 排查重点。在全面排查的同时，各单位要聚焦经营性自建房（尤其是餐饮、住宿、商场、市场、棋牌活动室、仓储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年久失修老旧房屋、“三合一”场所，特

别是三层以上、涉及 10 人以上出租经营、违规改建扩建（含私自加装电梯）的经营性自建房屋建筑。各单位结合实际参照宾馆（酒店）、仓储基地、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重点内容对照检查表（附件 2、3、4）进行检查。

4.排查评估和鉴定。排查时要对房屋安全隐患作出初步判断，对安全风险隐患存疑的房屋，特别是经营性自建房，要及时邀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房屋安全性评估或鉴定，根据鉴定结论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并将评估或鉴定结论作为开展整治的依据。坚持边排查、边鉴定、边整治。经评估或鉴定房屋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必须依法立即停用，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防护措施。

5.全面建立台账。各单位要边摸底排查边整理信息数据，将自建房划分为经营性自建房和非经营性自建房两类，精准建立问题台账，根据排查出的问题区分隐患类型，便于后续分类处置，做到自建房安全排查全覆盖、底数清、情况明。

（二）彻底整治隐患

1.制定方案。根据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方法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

2.分批分类整治。全院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原则开展。①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②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

对自建房凡属于以下四类情形的，依法采取“改、停、封、

拆”措施予以分类处置：①对手续不齐全且属于违法建设的“必改”，限期整改到位后才能投入使用；②对不符合经营性安全要求的“必停”，在完善相关经营许可并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后才能投入经营；③对合法合规但有重大安全隐患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必封”，在安全隐患彻底消除且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后才能投入使用；④对有重大安全隐患且属于违法建设的“必拆”。

3.因房施策。按照“一栋一策、一房一策”的要求，区分轻重缓急、动态推进，依据隐患风险程度，分类处置到位，采取人员撤离、拆除、停用、封闭、整改加固等措施。

4.闭环管理。根据鉴定情况，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要对本单位范围内自建房总数、排查数、问题数、整改数等建立台账，实现清单闭环式管理。

（三）强化安全管理

1.严格控制增量风险。严格落实排查整治过程中的安全措施，严防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风险隐患；新建房屋或装修改造房屋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办理规划、用地、建设等相关手续，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2.开展房屋安全鉴定自查自纠。有房屋安全鉴定相关资质或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单位要按照要求立即开展自查自纠。

3.建立长效机制。根据上级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规制度，结合实际，建立自建房设计、施工、经营、使用、改扩建、拆除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监管，从源头上消

除隐患，坚决防止类似事故隐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深入学、反复学，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要痛下决心、动真碰硬，深入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百日攻坚行动，全面摸清底数，从根本上清除隐患、堵塞漏洞、防范化解风险，牢牢守住安全红线底线。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此次专项整治工作，院成立以院长、院安委会主任何寄华为组长，其他有关院领导为副组长的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成立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流程、专项资金和责任人员。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亲自部署推动，其他班子成员和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扛牢安全生产政治责任，推进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确保各环节工作落到实处。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要加强与属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联系，理顺工作关系，形成工作合力。邀请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参与专项整治工作，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排查、评估鉴定工作。发现的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难以解决的，要报请属地党委政府研究支持解决。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利用宣传栏、板报、网站、

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所有权人、使用人的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群众公共安全意识。要积极宣传在专项整治工作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耐心细致做好群众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五）加强跟踪督导。院安委会加强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百日攻坚行动组织领导、动员部署、摸底排查、评估鉴定、集中整治等情况督导检查，从6月份起，每月对各单位排查整治工作开展督查，并将结果向全院通报，通报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重要内容。

请各单位于每月5日前将单位上一月度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落实情况（填写附件1）报送院安全生产管理室。要及时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整治情况单独上报说明。

- 附件：
- 1.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百日攻坚行动进展情况表
 - 2.宾馆（酒店）安全生产重点内容对照检查表
 - 3.仓储基地安全生产重点内容对照检查表
 - 4.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重点内容对照检查表

附件 1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百日攻坚行动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内容		有关情况
一、本单位总体情况			
1	本单位既有自建房建筑总量（栋）		
2	本单位自建房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	本单位既有经营性自建房建筑总量（栋）		
4	本单位经营性自建房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二、隐患问题排查情况			
序号	内容		
5	已排查自建房建筑数量（栋）		
6	排查出存在隐患问题的自建房建筑数量（栋）		
三、隐患问题整改情况			
序号	内容		
7	予以整改的自建房数量	予以拆除的自建房建筑数量（栋）	
8		予以加固处理的自建房建筑数量（栋）	
9		予以责令停止使用的自建房建筑数量（栋）	
10		予以责令停工整改的自建房建筑数量（栋）	

附件 2

宾馆（酒店）安全生产重点内容对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合法性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是否依法经消防设施设计、竣工验收相关审查、备案	
		是否取得相应的工商营业执照并在有效期内	
		是否经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2	安全管理体系	是否建立健全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	
		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是否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	
		是否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并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	
		是否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达标	
3	消防安全	是否采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	
		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是否直通疏散门或疏散出口，是否被封堵、锁闭或封闭。	
		疏散通道和楼梯间是否设置应急照明，应急照明是否有效使用并能连续照明规定时间	
		是否存在在场所外窗加装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在显著位置张贴应急疏散图等安全提示标识	
		客房内是否配置应急疏散指示图、禁止卧床吸烟标志，是否按床位配置疏散逃生面罩。	
		餐厅、布草间等重点部位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自动报警和灭火系统、消火栓和逃生器材等消防器材配置是否符合消防设计，是否完好有效，是否存在被圈占、遮挡和损坏情形	
		是否违规在室内、疏散楼梯间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安全培训、演练等日常管理制度是否落实。用火用电管理是否到位。	
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24小时值班值守，是否熟悉设备操作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4	配电安全	配电室布置是否经正规设计	
		相关作业人员是否具备特种作业操作人员资格证，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配电室内是否存有与配电无关物品	
		配电室防止小动物进入措施是否到位	
		电源控制分闸，电源线与可燃结构是否有安全距离或设隔离层	
		配电线路是否穿管线保护，临时用电线路是否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自备发电机是否符合应急要求	
5	电梯安全	电梯是否取得特种设备登记证，是否按要求检验和维护保养，是否有合格证和保养记录	
		轿厢内按键是否灵敏，报警电话是否齐全有效	
6	燃气安全	是否对燃气管道、燃气管道自动切断阀、调压装置、燃气灶具、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	
		是否按规定安装配备燃气泄漏报警仪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定	
7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宾馆（酒店）企业是否建立有限空间作业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是否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是否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是否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是否严格执行方案经审批通过后方可作业的要求	
		是否配备符合要求的有限空间作业检测设备、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	
		是否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外包有限空间作业的，是否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是否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8	其他重点内容	检查组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安全生产重点内容	

附件 3

仓储基地安全生产重点内容对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合法性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是否依法经消防设施设计、竣工验收相关审查、备案	
		是否违章搭建临时彩钢板建筑、影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是否擅自扩大或改变防火分区	
		建筑物是否违规改变使用性质	
		仓储场所和仓储设施是否符合《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GB/T28581-2012)的规定	
2	安全管理体系	是否建立健全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	
		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是否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	
		是否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是否经过安全设施“三同时”并留有资料备查	
3	消防安全	是否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达标	
		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是否按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设置并保持完好有效	
		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是否直通疏散门或疏散出口	
		是否违规设置人员住宿场所、办公室、休息室	
		电动叉车、对讲机等设备充电、摆放是否符合安全规定；电气线路敷设、电器设备维护保养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是否违规使用大量可燃、易燃装修、装饰物	
		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气、用电等现象或使用取暖煤炉及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是否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疏散通道从事仓储	
4	特种设备安全	是否违章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	
		叉车、起重机、电梯、升降机、压力容器等是否取得特种设备登记证，是否按要求检验和维护保养，是否有合格证和保养记录	
		相关作业人员是否具备特种作业操作人员资格证，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5	燃气安全	是否对燃气管道、燃气管道自动切断阀、调压装置、燃气灶具、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	
		是否按规定安装配备燃气泄漏报警仪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定	
6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仓储基地企业是否建立有限空间作业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是否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是否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是否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是否严格执行方案经审批通过后方可作业的要求	
		是否配备符合要求的有限空间作业检测设备、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	
		是否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7	其他重点内容	仓储物流场所出租方是否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是否对仓储物流场所进行统一管理	
		检查组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安全生产重点内容	

附件 4

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重点内容对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合法性	是否取得相应的工商营业执照并在有效期内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是否依法经消防设施设计、竣工验收相关审查、备案	
		是否经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2	安全管理体系	是否建立健全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	
		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是否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试合格	
		是否制定了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并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	
3	消防安全	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是否直通疏散门或疏散出口，应急疏散标志和照明是否符合要求。疏散引导器材是否配备到位和疏散引导责任是否明确到人。是否存在在场所外窗加装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是否违规在室内、疏散楼梯间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有顶步行街、中庭、防火隔间是否违规设置店铺摊位、游乐设施及堆放可燃物	
		自动消防设施是否完整好用，是否聘请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维保、检测。	
		防火门、防火卷帘的防火分隔作用是否到位；电缆井、管理井封堵是否到位。	
		消防控制室作用是否正常发挥，应急处置力量是否建立并落实值班值守。	
		用火用电管理是否到位。是否按要求落实餐饮、商场、影院、仓储、宾馆、儿童活动场所管理。	
		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安全培训、演练等日常管理制度是否落实。	
4	配电安全	配电室布置是否经正规设计	
		相关作业人员是否具备特种作业操作人员资格证，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配电室内是否存有与配电无关物品	
		配电室防止小动物进入措施是否到位	
		电源控制分间，电源线与可燃结构是否有安全距离或隔离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4	配电安全	配电线路须穿管线保护，临时用电线路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自备发电机应符合应急要求	
		两路进线电源是否同时运行	
		重要负荷及电梯的电源，是否分别来自不同外部电源供电的两台变压器，并在负荷设备侧进行末端双电源自动切换，切换时间是否满足对应设备的稳定运行的要求	
5	特种设备安全	电梯（含扶梯）、锅炉是否取得特种设备登记证，是否按要求检验和维护保养，是否有合格证和保养记录	
		轿厢内按键灵敏，报警电话齐全有效	
		相关作业人员是否具备特种作业操作人员资格证，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6	燃气安全	是否对燃气管道、燃气管道自动切断阀、调压装置、燃气灶具、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	
		是否按规定安装配备燃气泄漏报警仪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定	
		燃气管道和设备是否老化、破损和安装不牢固	
7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是否建立有限空间作业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是否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是否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是否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是否严格执行方案经审批通过后方可作业的要求	
		是否配备符合要求的有限空间作业检测设备、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	
		是否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外包有限空间作业的，是否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是否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8	建筑物管理	是否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管理制度	
		是否合理使用房屋、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并及时排除危险安全隐患	
		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对建筑物共有部分进行安全检查和修缮维护	
		建筑物外墙清洗时是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9	其他重点内容	检查组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安全生产重点内容	

抄送：院领导。

湖南省地质院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